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吳菁雯即吳芳山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1256-8	1	646	
002	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1536-8	1	51	